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

訴訟代理人 徐家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南京東路分行 | 114年8月1日    | 1,063,000元    | KE2531851 |